

## 地區醫院護理人員並非次等公民 護理獎勵應公平對待

衛生福利部今(26)日公告將以全民健康保險總額中 40 億元預算，發給醫院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獎勵，並將依地區醫院、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以及大、小夜班等標準，發給高低不同的獎勵金。對於這般分化護理人員、矮化地區醫院的差別待遇作法，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已嚴正表達抗議，除呼籲行政部門迷途知返，要求儘速修改獎勵方案外，更表示不排除採取更強烈的抗議手段。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指出，自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28 日通過護理人力政策整備計畫以來，協會盡力謀求醫療服務穩定與護理人員權益的平衡，不僅積極奔走拜會，表達護理人員不論在地區醫院、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任職，其夜間工作對家庭、對生理的影響並無差別，故並無區別發給金額不同獎勵金的正當性；協會亦已與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護理團體達成共識，一同訴求「三層級獎勵一致且白班護理人員納入獎勵」。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不解為何衛生福利部罔顧護理與醫療團體共識，無視相關團體於多次協商討論過程中所提疑慮，仍然一意孤行。如此蠻橫作法，協會與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認為將導致地區醫院護理人員流失更為嚴重，陷入全民皆輸窘境。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分析，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從 84 年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至 108 年止，全國地區醫院從 568 家滑落為 366 家，衰減幅度達 35.56%；同期醫學中心家數成長 92.31%、區域醫院成長 70.83%，則可見地區醫院囿於服務量與營運規模，對環境與政策耐受性低，容易因不當政策被迫熄燈。但今日衛生福利部所提方案，卻將同樣輪值夜班的護理人員，只因為任職在地區醫院，便只能獲得較低獎勵金，試問在這般不合理差別待遇的錯誤政策下，地區醫院要如何對抗錯誤政策留任與招攬護理人才？地區醫院面臨嚴峻的護理人員缺口後，恐怕將被迫減床、停業，試問分級醫療將如何維持？社區醫療將如何維繫？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另表達政策違憲的疑慮。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一般性意見，人人都應獲同工同酬保障。在現行全民健保制度中，既已依據法定護理人力人床配比的差異性，給予醫院三層級不同護理費的支付點數，為何屬「鼓勵醫院護理人員留任並提升輪值夜班之意願」的獎勵金發給，仍要區別醫院層級異其金額？事實上，不論醫院規模，護理人員都承受相同的夜間出勤生理負擔，夜間出勤對家庭與人際的影響，並不會因為在不同層級醫院而有不同，衛生福利部依醫院層級區隔護理人員夜班費獎勵，已然違反國際公約與憲法平等原則。

因此，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沉重表示，地區醫院護理人員並非次等公民，地區醫院護理人員值得受到更好的對待。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具體訴求：「獎勵金發放應含括三班護理人員，且不應區分醫院層級別」，並盼望行政部門亡羊補牢予以接受採納，更呼籲地區醫院全體護理人員共同站出來，為公平對待力拚一搏！